

# 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03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除非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者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按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确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6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9. 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 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额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 投资者有効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行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公募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特有的一个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定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波动率的预期。投资人衍生品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国债期货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的履约会失败,不但没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在到期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人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3)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7)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发出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的港股通汇率风险。

8) 离岸市场的风险

①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收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动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股市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以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交易日;

C. 香港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人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将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人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在外交所上市,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股息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的持有人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投票意愿的征集周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周期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一个投票权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F.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G.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

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H.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

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额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

合风险的因素;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

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

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

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I. 浮动管理费模式的相关风险

①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② 由于本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费率计算管

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

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将按披露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

认数据为准。

③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④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并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

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的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

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

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J.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及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

资产为基础,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实时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

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

间,也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及承诺。

K.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客户操作情况合理地确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

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时间,请投资人关注。

L.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M.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N.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O.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P.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Q.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R.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S.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T.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

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

整体管理费水平。

U.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